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森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2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涌）环建表[2026]0009 号

中山市森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G15GT96A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森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2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森旺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24000 吨建设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葵华路 100 号南华红木家具产业园 36 幢首层之三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用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7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成型颗粒的生产，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240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

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1）车间内车辆运输、卸料、投料、破碎、粉碎、造粒、筛分、输送和原料堆放废气（颗粒物）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未收集废气经车间喷雾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。

2）车间外车辆运输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3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9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车间喷雾除尘用水全部蒸发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，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室外风机安装减震垫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。

（1）生活垃圾：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2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：废布袋、车间沉降粉尘、废金属（铁等），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；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。

（3）危险废物：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，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9月3日